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57號

聲 請 人 鍾雙魁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857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85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686674 0		1000	
002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686675 9		1000	
003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686676 8		1000	
004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686677 7		1000	
005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686678 6		1000	
006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686679 5		1000	
007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686680 7		1000	
008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686681 6	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9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686682 5		1000	
010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686683 4		1000	
011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899353 1		1000	
012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899354 0		1000	
013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899355 9		1000	
014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899356 8		1000	
015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899357 7		1000	
016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899358 6		1000	
017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899359 5		1000	
018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899360 7		1000	
019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899361 6		1000	
020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900251 3		1000	
021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900252 2		1000	
022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900253 1		1000	
023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900254 1		1000	
024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900255 0		1000	
025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900256 9		1000	
026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900257 8		1000	
027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900258 7		1000	
028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900259 6		1000	
029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900260 8		1000	
030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900261 7		1000	
031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89ND0900262 6		1000	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3

04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6

07

08

09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10